

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8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《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经审查认为：公司对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同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其中：7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投资金项目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其中：7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14日